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4年度地訴字第12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陳業鑫律師

葉智超律師

被告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

代表人 江健興

訴訟代理人 許宏竹

蒙奕錡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動基準法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準備程序終結在案。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行準備程序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法官 黃姿育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書記官 郭孟豪